岁月留痕

为 爱 封 藏

周一海

阁楼的灯是拉绳的，一拉，昏黄的光就落在角落里那只铁皮盒上。盒盖上印着一朵褪色的牡丹，四角缠了三道透明胶带，胶早黄了，边沿翘起来，一碰就“咔” 地响一声。母亲八十岁那年搬家，我把盒子抱下来，问能不能开。她正拿围裙擦手，抬头看了一眼，说不急，先放着。

那盒东西在阁楼上待了至少四十年。我小时候够不到那层搁板，只知道母亲每年腊月都要上去一趟，下来时袖口沾着灰，指甲缝里嵌着一点红泥。她上楼前总要先拿一块抹布，把盒面擦一遍，再把手在裤腿上蹭干。我问她上去做什么，她说：“收一收。”收什么，她不说，我也不再问。

后来她病了一场，住了半个月院。出院那天的下午日头很好，她把盒子搁在膝上，用剪刀尖去挑胶带。胶带老了，一挑就断，断口卷成一小卷，像谁不经意卷起的一截舌头。盒盖揭开，里头是一层一层叠着的旧物，压得很实，像被年月按过。

最上面是我小学三年级的奖状。红纸褪成浅粉，“三好学生”四个字还看得清，边角被虫蛀出两个小洞，洞口很圆，像用针尖细细描过。我把盒子凑近窗户，粉色的纸屑飘起来一小片，落在袖子上，掸不掉。奖状底下是一方手帕，蓝底白花，包着七八颗乳牙。牙根发黄，牙冠上有细小的凹槽，我伸手碰了碰，凉的。手帕里还夹着一撮胎发，用红绳系成一束，绳结打得很笨，绕了三圈，又添一个死结，死结鼓着，像一颗小结石。最底下压着一只牛皮纸信封，封口滴了蜡，蜡是白的，上面按了一个指印，歪向左下角。信封正面写着一行字：“给我的女儿，等她不怕听真话的时候再拆。”

母亲说，蜡是点年烛的时候顺手滴的，指印按歪了，她一直觉得不好看。

信里只有半页纸。她说她不会写信，写了两天，撕了七八张。落到纸上的，是我三岁那年的一个晚上：我发高烧，她抱着我在晒台上走来走去，走到半夜，我哭累了，她也数不清星星，就一声一声数我的呼吸。她说，数到一百，我就不哭了。她说晒台的水泥地凉，她在脚边垫了一张旧棉垫，怕我蹬被子。她说，这件事她谁也没讲过，怕人家笑她啰嗦。

我读到这儿，忽然明白“收一收”是什么意思。不是收藏，是收拢。把散在日子里的东西一件一件拢起来，拢成一小捧，再封住。

“封”这个字，甲骨文里画的是土上植树：土堆起来，树苗栽下去，根埋好。它起初不是关，是养。后来才长出“封口”“封存”“封条”这些硬邦邦的意思。一个字走着走着，把一件很软的事，走成了很硬的事。

孟郊有一首《结爱》，起句是：“心心复心心，结爱务在深。”末句是：“坐结行亦结，结尽百年月。”母亲大概没读过，她只会打结，绕三圈，再添一个死结，笨是笨，却把一束胎发系了四十多年。

《庄子》里那句话我年轻时不懂：“藏舟于壑，藏山于泽，谓之固矣。然而夜半有力者负之而走，昧者不知也。”把船藏进山沟，把山藏进大泽，自以为牢靠，可半夜里有大力气的东西把它背走了，睡着的人还不知道。母亲封了四十年，以为封得严实，其实时间一直是那个“有力者”，它不声不响，把纸变脆，把蜡变黄，把她的指印磨得只剩一个浅窝。

可她封的时候并不知道这些。人留不住日子，就留一点日子的碎屑：一撮头发，一颗牙，一张褪色的纸。这些东西不值钱，却是爱的凭据，是“我确实那样爱过你”的物证。

敦煌的藏经洞里，五万多件写卷被一层层封起来，睡了一千年。学者们为它为什么被封争论了几十年，避难说、废弃说、书库说，各有各的道理。我倒愿意信最朴素的一种：有人觉得这些东西太好，舍不得丢，也来不及带走，就封起来，留给以后的人。封，是一种托付。

母亲把盒子递给我，说：“你拿去吧。我记性不好了，再放几年，我怕我忘了里头是什么。”

我没接。我把奖状放回原处，把手帕重新系好，把信搁在最上面，盖上盒盖，去厨房翻出一卷新胶带，沿着四边又缠了三道。母亲看着我，问我封它做什么。我说，等我的女儿长到不怕听真话的时候，再开。

她笑了，笑的时候眼睛往下弯，皱纹挤成一朵晒干的花。

那只盒子现在还放在我家柜子顶上，胶带是新缠的，亮得有点扎眼。我把它往里推了推，推到背光的角落，那里不招潮。我知道它终究封不住什么，纸会继续脆，蜡会继续黄，有一天我也会忘。可封藏这件事，本来就不为留住，是为了给某一天留一个开封的动作：两只手凑在一块儿，慢慢揭开，说一句：“你看，这是你外婆给我的。”

爱是要封一封的。摊在日光下的爱容易晒薄，被日常磨旧。封起来，蒙一层灰，等一个合适的日子再打开，它还是热的。



浅金丹红揉秋波 王传旭 摄

往事随想

冰糖葫芦酸又甜

寇俊杰

小时候的冬天，对于嘴馋的孩子们来说是最难熬的。我们常常因为没什么零食可吃而无精打采，但一听到卖冰糖葫芦的吆喝就立即像打了兴奋剂一样精神起来，“冰糖——葫芦——哟——”，那“糖”字的音调被拉得超长，像母亲做的拉面，把指头粗的面条拉得像毛线一样，给人一种再拉就要断了的感觉，仿佛只有这样，才能突出冰糖葫芦的甜味。卖冰糖葫芦的一般是位胡子拉碴的老汉，他吆喝的音调婉转悠长，韵律韵味都很到位，音断味不断，有绕梁三日之功，一开腔就能把我们肚里的馋虫勾出来，多深的院落也能让我们像小鸟一样飞出来。有钱的买串冰糖葫芦，没钱的跟在老汉身后，看着滴着糖稀的冰糖葫芦，学着他的腔调吆喝，虽然只能望“冰糖葫芦”止馋，但同样也像吃到了一样高兴。

那时候，生产队里来福家条件最好，差不多每次卖冰糖葫芦的来，他都要买一串。他并不急着吃，而是无比得意地把冰糖葫芦横在嘴边，噙住最上面的山楂，头和手看起来是同时用力，实际只是轻轻一捋，就把一颗冰糖葫芦咬在了嘴里。“咔哧咔哧”，他嚼得香甜，腮帮子鼓得圆圆的，那份满足的模样，和他平日里考试不及格、挨父亲打的样子，形成鲜明的反差。

后来，我家里条件慢慢变好，吃冰糖葫芦不再是奢望，但有一次却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。五年级期中考试，一向学习很好的我因为贪玩，成绩下滑得厉害。父亲对我说：“只要你下次考试能考入前三名，我带你去县城吃冰糖葫芦！”“好！”我听说县城的冰糖葫芦比用山楂做的好吃多了，但我从来还没吃过。随后我又恢复认真刻苦的学习状态，期末考试竟然考了第一名。父亲说到做到，顶风冒雪骑车二十多里到县城给我买了冰糖葫芦，那是我第一次吃到用橘子瓣、葡萄和核桃仁做成的冰糖葫芦，看着父亲身上的雪花，吃着特别酸甜的冰糖葫芦，我感到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！

“都说冰糖葫芦儿酸，酸里面它裹着甜，都说冰糖葫芦儿甜，可甜里面它透着酸。糖葫芦好看它竹签儿穿，象征幸福和团圆，把幸福和团圆连成串，没有愁来没有烦……”这是卖冰糖葫芦的摊位前常放的歌曲，我忍不住买上一串，咬上一口，那酸酸甜甜的味道真是太美了，它甜而不腻，酸得正好，一串冰糖葫芦慢慢吃、细细嚼，真的能品出悠长而醇厚的童年味、乡愁情、幸福感……

生活感悟

向月季学习冬剪

南坡翁

小区花坛里那排月季，入冬后没人管，枝条还直挺挺立着，叶子冻得发紫也不肯掉，干卷在枝上，风一吹哗啦啦响，像谁把旧报纸揉成团挂在那儿。三楼的老周退休前在苗圃干技术员，每年腊月最冷那几天，他拎把修枝剪下楼，专收拾这排月季。邻居说大冬天剪什么花，他也不解释，蹲下去就动手。

他剪得近乎凶残。好好一丛半人高的月季，枝枝杈杈的，他咔嚓咔嚓，从根往上数，留三四个芽，上头全推平。一丛最后就剩三四根光杆戳在土里，跟插了把筷子似的。有些老枝他更狠，贴着地皮铰，一根不留。我看了直吸气，说这还能活？他头也不抬：“月季这东西，你不狠心，它就糊弄你。”

老周说月季的毛病跟人一个样——贪多。一根枝上留八个芽，它就发八根条，根上那点劲供不过来，发出来的条全跟线香似的细，开的花也小，开两天就散。你给它剪得只剩仨芽，它没法子，只能把所有的劲全灌到这三处去，开出来的花有碗口大，花瓣厚墩墩的，捏一下弹手。这叫“以命换花”——你不替它做决定，它自己就稀里糊涂过一年。

他指着一根老枝让我摸。皮糙得刺手，从根到梢芽眼不少，可一掐，硬的，跟干柴棍似的。“这种枝看着活着，心早木了。留着它，新芽发不出来。”一剪子贴地铰了，茬口白森森的，渗出一小汪水。“过俩月你来看，最壮的新条准从这白茬旁边蹿出来。”

我又问，剪下来的上头明明有好芽，扔了不可惜？他捡起一根看看：“好芽长在老枝上，就是养老。它自己不想走，你替它走。”顿了顿又说，“再说，好芽也得见光。背阴面的芽，发出来也是盲枝，光长叶不开花，白耽误养分。”

我忽然想起手机里那些群，那些“先加着以后有用”的联系人，那些挂着不干的兼职，拖着不断的关系。全留着，全鼓着，看着满树热闹，其实全是背阴面的芽，劲儿就那么多，往十处撒，处处长不大。老周站起来，把剪子往兜里一揣：“剪枝说白了就一句话——你得知道你的花从哪个芽上开。剩下的，全是柴。”

风从花坛沿上溜过去，光杆月季一动不动。我蹲在那儿看那一排白茬口，矮矮的，齐齐的，贴着地皮，憋着劲儿等春天。老周走了两步又回头：“记住了，月季不剪，第二年开花就往枝梢跑，越开越少，越开越小。你得每年替它重新做一次决定。”

我想，人也一样。有些东西看着还绿着，掐一下，心已经木了。留着不犯法，可新芽没地方冒。总得在某个冷天蹲下来，跟那些“还行”“凑合”“万一有用”的东西说一句：“你让让，给好芽腾个地儿。”

剪口会干，会裂，会难看一阵子，可到了四月你再看，最壮的那根新枝，准是从最狠的那个茬口底下拱出来的。

人生百味

嘎嘣香脆萝卜干

赵鸿冰

霜降一过，妻子便挑了个晴天，拖着买菜的拉杆车，风风火火地出了门。她说，天好，该腌萝卜干了。

古城北街菜市场与仓巷毗邻，仓巷是历代官家从城外运送粮草储存的地方，附近有旅店、小吃店、澡堂、杂货铺等，每天都是人流不断，熙来攘往。后来靠近南巷口部分经过改造，成了老城区摊位最多、菜品最全的地方，东、西、南、北四条大街和新城区的居民都喜欢到仓巷买菜。与寿县山水相连的凤台县李冲、闪家冲一带，都有菜农赶来卖菜。

时间长了，妻子对市场上菜的品质了如指掌，说起来如数家珍。比如寿西湖农场和涧沟镇的“淮河青”萝卜，还有凤台茅仙洞附近那片地，是淮河冲积的沙壤土，得天独厚——花生长得颗粒饱满，萝卜更是清脆甘甜、爽口多汁。妻子说，涧沟和凤台的萝卜，腌萝卜干最好吃。

妻子在家排行最小，婚前从没干过什么家务活。自从跟了我这个半穷书生，包饺子、蒸馍馍、晒酱、腌腊菜、杀鸡宰鸭、洗衣套被，样样都练得得心应手，成了一把家务好手。

一大堆萝卜拉回家，她就忙开了。找来大盆，清水没过萝卜泡透、洗净，削去根须、癞皮和带疤的地方，再切成均匀的条子。盐一把把撒匀，码进菜缸腌上一天，捞出摊在竹匾里，端到太阳底下晾晒。

秋阳正好，配着收水时节的凉风，把萝卜条晒得蔫头蔫脑，活像一条条小泥鳅。妻子掐着日子，看晒得差不多了，就烧一锅水，丢进花椒、生葱等佐料，给萝卜干打卤；卤香一浸，再晾两日，便能装瓶了。

这样一道工序下来，开饭时抓一把萝卜干，拌点八角粉，切成丁，浇上芝麻油，满屋喷香，简直是人间美味。即使没有鸡鸭鱼肉，光就着萝卜干，也能斗下两碗饭。

夹一筷子入口，“嘎嘣”一声，脆生生的，咸里回甘。我常想，这萝卜干的滋味，是晒出来的、腌出来的，也是熬出来的，就跟过日子一样。当年那个在家十指不沾阳春水的小姑娘，如今已熬成婆婆，晒得一手好酱、腌得一缸好菜，把清汤寡水的日子，调理得有滋有味。

凡人心迹

走路去上班

郑凌红

气温骤降，突然有了冬天的感觉。我不喜欢这种感觉。每年这个时候，尽管秋裤还没穿上，但心里就开始琢磨着选择何种方式去上班。

这对我来说，不仅仅是一种选择，而是心绪的变化。

离单位不远不近。开车嘛，本人车技差，还要凑档期、戴眼镜、换鞋子、排队、停车、倒车入库，纠纠结结，起起伏伏，慌慌张张，对我来说无异于游戏闯关，费时、伤脑、耗力。内心排斥，果断忽视。倘若骑个小毛驴，风从耳边刮过，从脸上掠过，虽不过七八分钟，可一路冷意，心里总会隐约对应那一句“饱经风霜”，为生活辛苦奔波的现场感便油然而生。似乎，变老是从风吹过脸庞的那一刻开始的。于是，思来想去，内心深处的最强音终究抵不过那五个字——走路去上班。

走路去上班。让我想起了那首《走路去纽约》。前方再远，也是一步步走出来的。想起儿时和父母去拜年，为了抄近路，总会绕山路走。那时候走路的人多，大家一起走，一起爬，一路走走停停，说说笑笑，反不觉累，时过境迁，记忆犹新。想如今生活忙忙碌碌，倒也不如放慢脚步，享受从容。这些年，下笔勤快了，身体却偷懒了。跑步的频率变少，走路的频率变少，与人接触的频率也在变少。是心变老了吗？或许是有意为之，或许是随着年龄增长，时代变快，每个人都在本能地拒绝与外界的一些接触。而我，只想抽取一段光阴，重新拾捡和打量那些应该被熟悉，被唤醒，不该被陌生化的事物。毕竟，生活仍然实实在在地安放在平常的岁月里。

走路好啊。如果不是走路去上班，我不会知道除了身体的动能被唤醒之外，我还会去关注小区楼道保洁阿姨的名字。她脸上总挂着笑容。我们常常打招呼。那一天，我试探性地问她，哪天你有空的话，到我家坐坐，我想采访你。她问我是干嘛的？我说，我喜欢写作，当过记者，出过几本书。写过美食，写过爱情，写过民宿。她没有立马答应我，但我知道她其实并没有拒绝。因为我告诉她，我很想写那些默默付出的一群人，她自然在内。

走路好啊。从家里出发，往山路那一边，有个坡，两侧被邻近的户主开了荒，种了菜。蒜、葱、白菜、辣椒，像是他们在乡下的菜园。我知道，尽管空间很小，但藏着的是对土地的难舍情怀。有一回，我问某位长者，他说，以前在乡下，喜欢去菜园里动一动，挖一挖。现在住城里了，天天闲着，反而不大适应。当然有时候，我也会特意走近它们，总觉得它们身上有某种魅力，像是某种人身上特有的品质。你看它们，不管阴晴雨雪，总是扎根土壤，没有抱怨天气的好坏，也没有抱怨身边的环境，甚至全然不在意主人是否打理，只是坦然面对大自然的每一次挑战，自顾成长。和它们相比，我们总是少了些什么。

走路好啊。我开始注意到，变化的在变化，不变的仍然未曾改变。一路上，风景错落交织。小卖铺里那位老人，总会在晴好的天气里，躺在破旧的沙发上，眯着眼睛。有人走近，本能地睁开，像是打量全新的世界。修车铺前，女人们总是盯着手机，笑得风生水起。但我总觉得，那些笑容之外的眼神里依然藏着浅浅的忧伤。所以，下一次遇见的时候，我或许会委婉地提醒她们少看手机。相隔不过百余米的餐馆，已经开始为中餐做准备，店主正盘算着一天的生意，脚步依然匆忙，那里记录了我和友人谈笑风生的过往……

这些年，我渐渐明白，一个人真正地做自己很难。哪怕就是走路去上班，看起来微不足道，但你却会接收到很多提问，很多表情，很多阻断，也许有心，也许无意。人生莫不如此，我们即使犹犹豫豫，也要跟着自己的感觉走，眼神坚定，用尽全力，不言放弃。

突然很想走路去上班，看看这一路未知的一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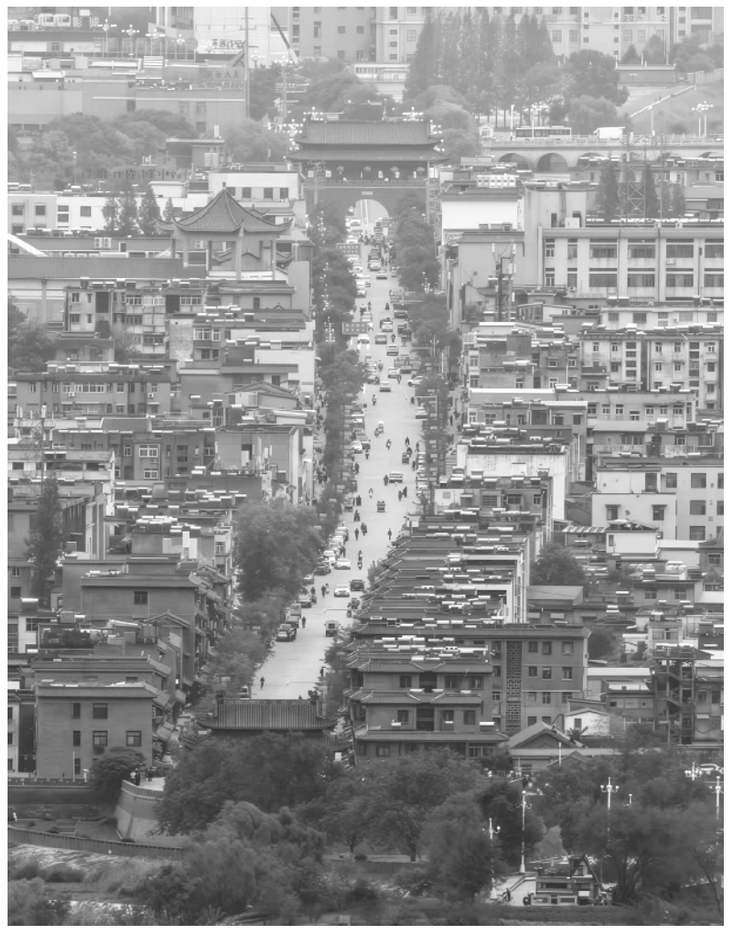

寿县南北门远眺 童良稠 摄